

第九章

體育衛生

- 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輔導體育團體發展
- 二、提昇國民強健體能，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 三、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昇體育競技水準
- 四、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
- 五、提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 六、落實選手獎勵措施，締造選手運動佳績
- 七、改善學校體育設施，提昇體育教學品質
- 八、豐富保健教育內涵，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 九、改善學校環境設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 十、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減緩學生近視比率
- 十一、輔導各高爾夫球場，建立經營管理制度

體育衛生

體育是民族盛衰的表徵，亦是促進個人健康，提昇生活品質，導正社會風氣之主要途徑。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不論是體育行政組織、學校體育教學、全民體育活動、優秀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運動場地整建、學校衛生保健等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惟仍亦存在若干問題，有待努力克服。

展望二十一世紀，由於科技進步，將使勞動時間縮短、餘暇時間增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保健需求增高等，成為必然之趨勢；另在兩岸關係逐年改善之下，我國將更積極拓展國際空間，對於爭取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時機尤臻成熟。因此，當前體育工作，在提昇國民體能、強化我國體育競技水準、籌建大型國際運動賽會所需之基本硬體設備，以及加強指導學生實踐健康生活等，均係當務之急。有鑑於此，本部今後的施政之方向是：

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輔導體育團體發展

目前本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均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成立體育專責單位，分別職司體育業務；至於鄉鎮市區公所則尚未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編置體育專業人員；而省、市、縣市體育場在逐年擴建館場之情況下，人員編制普遍不足。本部將研究合理擴大各級地方政府體育行政組織，以及各級體育場之編制，以期發揮推展體育之功能。

至於民間體育組織方面，現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一百六十個已核准成立之全國性民間體育組織；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亦有近千個體育會或單項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動全民體育與選手培訓工作。此外，另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及各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等，辦理各該級校際體育工作。

本部將輔導上述全國性體育團體，強化其之組織功能，協助釐清其相互間之關係，並規範建立各層級民間體育團體之縱向與橫向關連；在此同時，本部尤將改進對上述各團體之輔導、監督、評鑑與經費補助等措施，並期能形成制度，合理、客觀而公允地施行。

二、提昇國民強健體能，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擁有良好體能者，其心臟、血管及骨骼肌肉組織等較能勝任日常生活，亦能應付突發緊急情況。台灣地區因科技進步，經濟發達，物質充裕，深深影響民眾之生活方式，在吃得好、吃得多但動得少的環境下，國民體能狀況逐漸低落。醫學專家指出缺乏運動、體能不足，乃是現今慢性病（如心臟病、糖尿病）及身體機能退化性疾病（如下背痛、關節性病變）之重要原因，因此，提昇國民體能是紓解日常生活之工作壓力、提昇工作效率、促進身心健康之重要途徑。

體能之增進與維護，需藉平日實施規律運動，根據運動行為研究文獻指出，台北市十五歲以上人口中男性有百分之七十一·八，女生有百分之七十五·一，屬於缺乏適當運動者，

其原因乃是民眾對運動之觀念模糊，未建立生涯運動之習慣與行爲，因此，如何增進民眾對運動的認知，廣泛指導運動技術，提供運動場地設備，建立國民體能評量制度等乃當務之急。本部推展國民體能提昇工作，期使國人每週從事規律運動之人口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擬定之具體策略如下：

第一、研訂「提昇國民體能方案」，結合學校、企業機構、民間組織、社區民眾之參與，提高運動之參與面。

第二、依地區實際需要，闢建社區運動場地，加強現有場地設備之維護管理，並輔助當地運動場所充實夜間照明設備，提供民眾晚間活動空間。另協助各級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擴大校園場地開放。

第三、加強結合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力量，協調有關單位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規定，推展職工體育。尤者，本部將輔助社區成立運動社團，建立運動指導基層工作網，依各年齡階段之需求培訓各層級運動指導人員，並建立志工體系，使基層體育運動有效推展。

第四、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國人建立生涯運動之觀念與態度。國人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對體育概念普遍模糊，欠缺適當運動；而政府和民間體育團體所舉辦之體育活動，多趨向競技性之比賽，少有趣味性、健身性之體育活動，媒體之報導亦多偏向前者，而忽略後者。本部正積極研擬「提昇國民體能方案」，將透過學校、機關團體、大眾傳播等，擴大全民體育宣導，期能建立國人正確運動理念與習慣。

第五、建立國民體能測驗制度，研議國民體能測量項目與測量方法，建立我國國民體能常模，俾供國民體能評估基準。

第六、輔導各級政府機關逐年增列體育經費，酌增體育人事編制，另將積極輔導各縣市成立體育發展基金，冀以充實體育經費，落實推展國民體能工作。

三、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昇體育競技水準

為拓展我國與國際間體育交流，以提昇體育競技水準，同時爭取國際友誼，本部計畫爭取主辦公元二〇〇二年或二〇〇六年亞運會，暨各項國際性活動或學術會議。此外，亦將積極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性活動（含邀請賽），計畫由公元一九九四年二十項次，逐年增加至公元二千年的三十六項次。

本部除積極籌建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標準之運動場地外，另將致力於：設立「運動員藥物檢驗中心」、添置運動競賽自動化系統、加強蒐集、參考暨觀摩國際體育資訊與動態等周邊軟硬體設施，俾使運動競賽公平進行，並利我國選手培訓及競技。此外，並將檢討改進台灣區運動會，以符合亞、奧運會之舉辦方式及項目為原則，此亦將可作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之參鑑。

四、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

運動場地乃是推展體育最基本之要件，設備完善、標準之運動場地可使競賽公正、公平，刺激選手締造佳績，同時可避免運動傷害；足夠的體育場地，尤可提供民眾平日休閒活動之

空間，建立規律運動之習慣。

有關競賽運動用場地，目前全國計有十八個縣市成立體育場，各體育場均有數座可供舉辦全國性運動比賽之館場。至於休閒運動場地，目前計有五十二個鄉鎮市區積極籌建運動公園，一千一百個社區興建簡易運動場所，一百六十個鄉鎮設游泳池；此外，學校體育館場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多訂有管理辦法，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又民間亦多集資興建各種休閒運動場地，提供民眾使用。

政府每年雖編列預算興建運動場地，民間亦有意願興建運動場地，但仍無法切合實際需求，主要原因有：運動競賽場地缺乏整體規劃；各縣市體育運動設施仍普遍不足，尤以都市地區更為明顯，且各體育館場缺乏維護管理，經營管理人才亦有不足；現行法令未能配合實際需要，造成部分體育館場違法建築及違規營業之情事；公立體育館場營收經費依法均需繳庫，管理人員對開展業務、辦理活動等常持消極方式，造成運動場地使用率不高及投資浪費等。

本部為加強體育硬體建設與管理，擬定因應策略如下：

第一、興建公立體育館場方面：就國立場館而言，為顧及國內尚無可供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運動場地，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核定於台北、台中、高雄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本部除積極輔助興建完成外，另將整體規劃興（整）建國際化運動競賽專用場地。至於地方場館部分，本部計畫協助各縣市均設立縣市立體育場（含田徑場、體育館及游泳池

一、臺灣地區至少成立十六座縣市立棒球場、八十處運動公園、各鄉鎮市區均設有游泳池等。

第二、積極輔助民間設立休閒運動場地：本部將研訂「獎勵民間投資運動設施條例」，並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因應民眾休閒活動之實際需求，適時修訂有關法規。此外，另將輔導職業運動團體興建比賽館場；至於各地方政府，則各依其職權，審酌當地民眾實際需要，整體規劃當地休閒運動場地。

第三、強化公立體育館場管理方面：本部將研究補助各縣市體育場充實人員編制、各鄉鎮市區至少選三處主要館場加裝夜間照明設備，同時輔導各級政府定期培訓體育館場經營人才。此外，將輔導研修公立體育設施管理及收費辦法，並於週末假日開放，俾有效經營、管理，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同時務期各公立體育場及主要場館之年使用天數均達二百天以上。

五、提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優異的國際運動競技水準，足以展現國力。本部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人才，除透過學校教育系統，廣泛發掘與培訓青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外，也藉由縣市基層訓練、國外移地訓練等培訓縣市級、國家級選手，並設有左訓中心、北訓中心，辦理特優選手訓練。

近年來我國競技運動成績，不論質與量均呈穩定成長，其中以參加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會棒球獲得銀牌、跆拳道示範賽獲得金牌，以及一九九四年廣島亞運會田徑等項目榮獲七面金牌、十二面銀牌與二十三面銅牌，最令國人欣慰。然而與日、韓等國及大陸相較，我國競技運動成績，仍待努力提昇。

政府歷年來輔導中華體總、中華奧會及民間單項運動組織建立選手培訓制度，辦理選手訓練工作，惟選手培訓績效尙難突破。本部爲提昇競技運動培訓績效，未來將衡酌奪牌效益，確立競技運動重點項目，從而加強選手培訓工作。擬訂未來具體目標如下：

- (一)參加「亞運會」成績，以在亞洲四十三個會員國中以名列前五強爲目標。
- (二)參加亞洲各項錦標賽，獲獎率以達百分之七十五爲目標。
- (三)參加世界各項錦標賽，獲獎率以達百分之二十五爲目標。

爲達成上述目標，茲將本部研訂之具體策略說明如次：

第一、輔導強化各級訓練功能，提昇培訓績效：輔導省市市政府強化基層訓練站，充實左營、林口運動訓練中心設施，並協調國防部成立「軍中優秀選手訓練中心」，以連貫優秀選手之訓練不使中輟，同時加強發掘與培訓具潛能之優秀選手，建立特優選手之長期輔導與追蹤制度等，並全面配合體育訓練之專業化、現代化與科學化，全力提昇培訓績效。

第二、強化體育學校系統，並輔導一般學校發展特色運動：本部將輔導現有兩所體專改制技術學院，增設北、中、南體育實驗中學及體育系所，同時補助國立體專、台北市立體專及其他體育校院成立運動訓練中心。另外，將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各校特色運動，以國民中小學每校一項、高中職每校二項、大專校院每校三項爲目標。

第三、強化體育專科師資與教練：本部積極建立運動教練、指導員證照制度，並輔導增設體育、運動科學及教練等專門研究所，培育體育研究、訓練之人才；此外並強化「運動科

學研究中心」功能，以期運動訓練與運動科學相結合，提供嚴謹而科學化之選才與培訓方法；除上述工作外，復研訂有效鼓勵並保障優秀教練全心培訓選手之制度，期能為國內體育訓練工作奠定全面專業化、現代化與科學化之基礎。

第四、加強運動選手之輔導工作：研訂「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鼓勵結合民間運動團體與社會資源，積極輔導優秀選手就業；另並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加強輔導優秀選手升學，使其具備生涯發展之知能。

第五、其他措施方面：明確劃分各級體育主管單位及民間運動團體之權責，建立一貫的培訓制度；建立蒐集國際體育資訊、國內運動人才等資訊系統，並加強國際體育邀訪比賽，以提供選手競賽機會，提昇競技成績。

六、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獎勵措施，締造運動佳績

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目前係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本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等辦理，惟因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獎助金額備受爭議，咸認導致體育運動功利色彩的惡化。

本部正積極研修「國光、中正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務期於選手受獎後，不但能維持，同時能進一步激發其追求不斷超越之動機。因此，未來獎金之頒發將力求更公平更合理，同時上述二獎項亦將予以區隔；前者重在立即的、直接的、奧運及亞運獲獎之獎金，後者則重在長期的、間接的（以積點換算）、一般培訓表現與比賽獲獎之獎助。本部新修訂

之該兩獎項要點，將多方徵詢、集思廣益，預訂於最短期間內公布施行。

七、改善學校體育設施，提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我國自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大學階段均設有體育課，每週授課時數均為兩小時。師資方面，國民小學採包班制多由導師授課，國中以上學校主要由體育專業人員擔任。各級學校除體育教學外，亦透過課外活動、運動社團活動、體育發表會、全校運動會、校際運動聯賽等，提供學生多管道之體育與運動機會。本部為改進課程內容，業自七十九年起逐步修訂國小、國中、高中之課程標準，並於八十三年起陸續公布實施。

我國各級學校體育之實施已久，惟學校體育課教學品質仍有待改善，究其原因主要為：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教材未銜接且重複；體育科師資缺乏，體育課教學由體育專業教師擔任者僅百分之四十五·七；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空間不足，設有體育館、游泳池等之學校比例偏低；體育教師專業素養尙待加強。

本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全面提昇教學品質，將辦理以下興革事項：

(一)課程與教學方面：體育課程力求系統化、多元化、趣味化，以培養終身運動之觀念與習慣；實施小學體育科任制，並自智類學校開始，逐年擴大施行。

(二)師資方面：體育專業教師擔任體育教學之比例，自目前的百分之四十五·七提昇至百分之六十以上；體育教師之教育程度屬大學程度者，自目前的百分之五十九提昇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增設體育相關科系所、將兩所體專改制學院，另輔導體育校院設教育學系

或教育學程、一般大學校院增設體育學系或開設培育體育師資之教育學程；此外，並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學分。

(三)學校體育設施方面：補助學校興（整）建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預定增（整）建中小學校體育運動場三百五十處，使學校體育館自現有之五百二十七校增至一千校以上，學校游泳池自二百二十五校增至四百校以上。

(四)爲使體育教學正常化，減少體育教師對選手訓練比賽之負荷，本部將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照制度，辦理證照考試，並輔導現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證照；此外，配合本項制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亦將自目前的三百六十三人，提昇至一千人以上。

八、豐富保健教育內涵，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爲維護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我國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一年級設有健康教育課程。惟國民小學採包班制，健康教育課程均由導師授課，專業知能尙有不足；國中健康教育由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擔任者僅約佔百分之四十，比率亦過低；此外，健康教育之評量較著重認知層面等，均有待改進。

至於學校對學生保健之服務，目前約有百分之七十之中小學校置有護士，負責學生健康篩檢、緊急傷病急救與處理，特殊疾病缺點之監控、預防與矯治工作等保健工作，惟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制度尙未建立，對於學生健康維護之工作仍嫌不足。另據調查青少年學生對吸菸、營養、交友、就醫、用藥等保健知識顯有不足；再如兒童與青年學生肥胖比率達百分

之二十、近視比率仍居高不下、學童齲齒罹患率不斷攀升、國民首次吸菸之年齡逐年下降等現象，均亟待改善。

本部爲提昇各級學校保健教育品質，規劃具體改革措施爲：

第一、課程方面：研究改進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內容，並延伸授課年級；高中（職）適當安排健康教育於軍護課程中；大專院校則開設有關健康教育之通識課程。

第二、保健法令方面：研訂學校衛生法，學校午餐實施辦法，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另並配合本部組織法修訂作業，擬成立學校衛生科，積極推動有關工作。

第三、保健措施方面：輔導學校置護理師，建立學校健康服務工作模式；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發揮緊急傷病急救與預防保健教育功能；協調衛生醫療機構支援醫護人員，全面建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制度；配合學校意願，補助國民中、小學開辦午餐，改善廚房設備與增置營養師等，並補助偏遠地區廚工薪津、清寒學生午餐費等，全面提昇學生午餐品質與供應率，預計於民國八十九年時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國小午餐供應率達百分之百，平地城鄉地區國小午餐供應率達百分之七十，國中午餐供應率達百分之四十。

第四、教學活動方面：積極辦理校園學生減重計畫、餐後潔牙、性教育、菸酒與藥物教育、急救訓練等健康促進活動；並補助學校充實健康教育教具，輔導學校設立健康教育專科教室。

第五、師資方面：辦理國中健康教育教師研習，使國中健康教育教師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專業研習活動；另於師範學院普遍成立衛生教育系，以培育國小健康教育教師與有關行政人員。

第六、加強辦理學校衛生視導與評鑑工作，以輔導學校落實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九、改善中小學校環境設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本部為充實中小學校環境設施，自民國六十四年起配合計畫補助學校改善廁所、教室照明、自來水等設備，惟因主客觀環境限制，仍有百分之十的中小學校迄今廁所屋齡超過二十年；各級學校中約有四百八十所（其中小學四百四十四所）未接用自來水，學生近視比率逐年攀升等，均待改進。

此外，本部計畫在最短時間內，補助學校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基本設施：

第一、補助改善學校飲水衛生，凡未接用自來水者，協調自來水事業單位協助學校優予埋設，期於四年內學校接用自來水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同時，輔導學校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俾提供衛生、安全且足量之飲用水。

第二、全面補助學校改建老舊廁所，使條溝式、出糞式、定期沖洗式等廁所，於三年內全面拆除或改建，同時輔導學校加強廁所管理與維護，並改善廁所照明、通風設備。

第三、杜絕學校廁所污染源：將協調環保、衛生單位全面檢視廁所化糞池與水源或蓄水池之距離，凡未達安全距離者，應立刻改善或停用，輔導學校定期清除化糞池，維護環境

衛生。

第四、強化學校衛生環境視導與評鑑工作，並加強輔導各級學校主動結合家長與社區力量，強化各類衛生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以期各校持續改善衛生環境。

十、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減緩學生近視比率

眼睛是靈魂之窗，由於經濟快速成長，資訊激增，社會價值觀變遷，學生被要求提早學習，加以生活空間所限，造成學生視力問題頗受社會關心，本部為預防學生近視問題惡化，自民國六十九年起推動與執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七十五年接續執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透過教育宣導、改善閱讀環境、辦理視力檢查與追蹤矯治……等多項工作，期減緩學生近視問題。

惟據統計，學生近視問題因客觀環境所限，歷年來學生近視罹患率不降反升，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台灣地區學生，視力不良平均率在國小階段，台灣省為百分之二十七·六九，台北市為百分之四十·九一，高雄市為百分之三十二·八九；國中階段：台灣省為百分之五十二·九二，台北市為百分之七十一·八八，高雄市為百分之五十八·八六；高中階段：台灣省為百分之八十六·六九，台北市為百分之八十六·一四，高雄市為百分之八十二·五七。研究亦指出，我國學生近視發生之年齡越趨年輕化、深度近視比率增高、深度近視發生之年齡亦下降，這些都容易造成視網膜剝離與青光眼等嚴重眼疾。

以我國現有客觀環境，欲減低學生近視之比率實非易事，惟如何延緩國民小學學生發生

近視之年齡，減低近視惡化，實需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學校、醫療機構共同配合。本部加強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乃以減緩國民小學學生近視之比率為目標，未來之發展策略為：

第一、修訂「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檢視現有之措施與問題，前瞻未來環境，研提具體方案，加強實施。

第二、貫徹實施教學正常化：嚴禁學校利用課間考試或寫作，使眼睛能於課間得到片刻休息，換言之，即避免長時間地使用眼睛。

第三、全面改善學校教室照明環境：研議提高教室照明標準，改善燈具之設計，減少眩光與閃爍，同時注意燈具之定期維護。

第四、加強視力保健教學與宣導：辦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研習會，增進教師之知能，俾指導學生確實做好視力保健行為，指導學生正確使用眼鏡……等。

第五、定期實施視力檢查，並予追蹤檢查與矯治：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檢查學生視力，並予以追蹤矯治。

第六：全面落實調整學生課桌椅：課桌椅高度應配合學生坐高，才能使學生保持良好坐姿，並能使眼睛與標的物之距離維持在三十公分左右，因此，應輔導學校切實依學生坐高採購並落實調整其課桌椅，同時研議課桌椅尺寸。

十一、輔導各高爾夫球場，建立經營管理制度

國內早期之高爾夫球場，政府並無專責機關負責，而係由國防部、經濟部，或各地方縣

（市）政府建管單位負責管理，迄至民國七十年九月起，本部奉 行政院核示依據新發布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會同有關部會，辦理國內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審查業務，迄目前為止，已核准設立許可之球場計有八十四家。

高爾夫球場之設立及管理，依現行規定除本部主管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外，尚涉及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權責，且因早期高爾夫球場之設立受農業用地使用之比例限制以及球場範圍內夾雜國有土地等原因，造成球場於核准設立後迭有違規超挖使用土地之情事。因此，目前經縣市府查報仍有二十八家球場尚未取得開放使用許可證。

本部為加強輔導高爾夫球場，將採行下列措施：

第一、完成「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立法作業：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涉及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執行上遭遇到甚多困難，為徹底解決高爾夫球場管理之缺失，建立球場完整之制度，本部已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討論修正通過，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第二、輔導球場依規定申請開放使用：針對球場之特性，協調有關部會，輔導球場限期申請開放使用，未依限申請者，應予研處，必要時撤銷其許可。

第三、加強球場管理：球場水土保持或環境保護不良者，或未依原核准範圍開發（超挖）者，由縣（市）政府依主管權責予以處罰，並加強查緝與取締，俾輔導球場依規定營運。

結語

高度科技化、都市化、資訊化的二十一世紀，必將帶來終生運動、全民運動、休閒活動的時代。因此，為迎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與衛生教育發展遠景，本部全力推動全民體育，旨在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建立國民生涯運動之觀念與價值，培養國民成為一位自主性的終生運動者，提昇國民體能。另外，將落實選手培訓制度，提高運動競技水準，爭取主辦國際重要比賽，拓展國際交流。本章檢討現行體育衛生之政策與措施，深期在既有之成效下，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前瞻未來環境需要，大力朝向大量化、樂趣化、專業化、大眾化、多樣化、科技化、人性化等方向邁進，務實推動，期以全面促進國民身心之健康，進一步提昇國人生活之素質。